**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食堂燃气管道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2024-07-00791**

**招标编号：YXJS-ZB-2024-701**

**采 购 人：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蕴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四年七月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1691758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691758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_Toc1691758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1691758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28](#_Toc169175832)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另附） 29](#_Toc1691758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30](#_Toc1691758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169175835)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4](#_Toc169175836)

[（一）报价函 34](#_Toc169175837)

[（二）首轮报价表 35](#_Toc1691758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_Toc169175839)

[三、授权委托书 37](#_Toc169175840)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8](#_Toc169175841)

[五、施工组织设计 39](#_Toc169175842)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0](#_Toc169175843)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41](#_Toc169175844)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41](#_Toc169175845)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2](#_Toc169175846)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44](#_Toc169175847)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45](#_Toc169175848)

[六、项目管理机构 46](#_Toc169175849)

[七、资格审查资料 49](#_Toc169175850)

[八、其他材料 54](#_Toc16917585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食堂燃气管道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JM-2024-07-00791

招标编号：YXJS-ZB-2024-701

项目名称：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食堂燃气管道工程

预算金额：1358145元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建设地点：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食堂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施工要求，并完成工程通气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

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拒绝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参与磋商；拒绝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近三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企业参与磋商。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6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5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 月12 日13 时30分。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锁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于开标时间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同时采购人不予受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 12日13 时30 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响应文件递交解密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企业CA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解密，或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官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6177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 0431-84825251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蕴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和顺四条与启新胡同交汇长江花园东门

联系人：李柏桥

联系电话：0431-8074460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柏桥

电　话：0431-807446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 名称：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6177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 0431-8482525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吉林省蕴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和顺四条与启新胡同交汇长江花园东门吉林省蕴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柏桥  联系电话：0431-80744606 |
| 1.1.4 | 项目名称 | |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食堂燃气管道工程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
| 1.3.3 | 质量标准 |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 1. **资质条件：**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资格：**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 3. **财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 **业绩要求：无**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次招标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拒绝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参与磋商；拒绝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近三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企业参与磋商 |
| 1.9.1 | 踏勘时间 | | 不组织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自行踏勘现场，如若中标，被认为已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了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所产生的风险或费用自理。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供应商须在投标疑问截止时间3日前将疑问word版本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yxjsxm123@126.com](mailto:yxjsxm123@126.com)邮箱，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投标疑问纸质版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澄清、修改文件及答疑文件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4年 8 月 12 日13时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收到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无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 **1358145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磋商报价无效。**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自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将依法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3000元（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可采用电汇、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帐均视为无效），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汇款信息注明：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用途可填写：\*\*\*（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银行单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收款单位：吉林省蕴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盛大街支行  账号：0710745011015200003800 |
| 3.5.2 |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 |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2021年1月1日至今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 1、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2、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U盘存储，应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版和PDF版，单独封装）。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当投标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17:00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地点为长春市二道区和顺四条与启新胡同交汇长江花园东门吉林省蕴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1.1 | 装订要求 |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利用，统一使用A4规格复印纸，采用胶装装订方式。 |
| 4.1.2 | 密封要求 |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作为归档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4.1.3 | 封套上写明 | |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全称)  供应商名称： 　　　　(全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封套上的内容进行相应扩展、调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二楼开标4室  收件人：吉林省蕴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 日 13时30分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2楼开标4室 |
| 5.2 | 开标程序 | |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以电脑录入顺序为先后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社会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官网 |
| 7.4 | 履约担保 | | 提供履约承诺函 |
| 7.5 | 付款方式 | | 工程完工后，经发包方验收通气,合格后并经财审，在承包方提供了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照财审金额全额付款。  质保期【 24个月】（自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算）满且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遗留问题。 |
| 7.6 | 售后服务 | | 质保期 24个月（包括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等） |
| l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
|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 | 详见施工合同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同时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取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 |
| 最终投标报价 | |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第二轮报价表，统一递交，并确认签字；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报价），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递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未按要求提供第二轮报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每一名造价师只能担任本项目其中一个供应商的造价工作，且此造价师应该承认该项目的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并根据最后报价修改分项报价。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行业分类 | |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类型:建筑业 | |
| 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
| 注意事项：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3、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4、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取消其投标资格，列入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 | |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活动。

3.2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活动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提出。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2）首轮报价表

（3）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的证明文件

（4）授权委托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1. 报价

3.1.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1.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1.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

3.1.4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1.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响应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相应文件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相应文件被否决处理。

3.1.7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1.8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1.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10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1.11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必须按，提供清单格式填写报价，应体现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成，如风险费用等。

4.保证金

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描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有效期

5.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2份（WORD版），

6.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须供应商签署、加盖处应按格式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否决**。**

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截止日期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2. 报价的合理性；
3. 施工组织设计；
4. 商务响应；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初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  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 磋商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 | | | |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的能力。响应文件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资质等级 |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证书。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 |
| 财务要求、依法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 | 供应商须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信誉要求 |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查询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内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项目经理 |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  响应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 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经理所在供应商缴纳的近一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 |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代理人） | |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则不须提供委托书） | |
| 响应文件内附委托代理人所在供应商缴纳的近一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1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 |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查询结果，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 | |
| 其他要求 | | 1.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声明。 | |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 | |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款规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磋商内容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
| 质量标准 |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磋商有效期 | |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中的要求和条件。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及造价师证书，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由被委托人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同一标段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 | | |

（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响应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期评审。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废标”。废标须注明原因。

（3）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4）若行政主管部门已停止颁发纸质证书，应按照其相关要求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鲜章）代替原件。

2、最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第二轮报价表，统一递交，并确认签字；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报价），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递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未按要求提供第二轮报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后附最终报价表格式。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投标人名称** |  |
| **最终投标报价**  **（万元）** | 大写：  小写： |
|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3、详细评审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32 分  项目管理机构： 9 分  磋商报价： 50 分  其它因素： 9 分 |
| 2.2.2 |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5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安全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3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  （3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3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验收方案（3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2.2.3（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 项目经理近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7分，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配备较少得3分,无不得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2.3（3）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50分） | 以最终磋商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权重=50% |
| 2.2.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类似工程业绩（3分） | 供应商在（2021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优惠条件（3分） | 全面详尽、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可行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3分） | 全面详尽、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可行1分，无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天然气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产权单位）：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依法经营、诚信合作的原则，双方就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食堂燃气管道工程 天然气工程项目施工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食堂燃气管道工程

工程地点：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工程类型：高校事业单位

3、工程内容： 按财审和设计内容施工(具体见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4、开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手续完备且具备正常施工条件之日起30日后进场施工

竣工日期 双方协商确定

二、工程价款与支付

1、工程总价款（大写）: 元整（小写）：¥ ，最终以财政工程决算为准一次性付款。

2、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工程款支付情况： 经长春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工程决算，财审值出具且乙方提供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工程款。

三、供气数量

以设计图为准。

四、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甲方用地红线

五、甲乙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1、甲方负责办理红线内（小区内）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清除地面、架空地上和地下障碍等工作，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正常的施工条件。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中所需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顺畅。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工程地质和地下各种管网的详细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真实、位置可靠。如由于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施工造成损失（包括乙方的损失和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工业用户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本工程需要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市政规划、挖掘等相关手续，本工程造价不包含路由审批费用及市政挖掘所产生的补偿费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施工过程中需要破坏所在小区内现有方砖路和绿化，拆除和恢复的费用不含在本造价中，均由甲方自行负责，施工中涉及的与所在小区业主委员会及物业协调的相关事宜均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6、甲方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并要求各施工单位对乙方已铺设的天然气管网进行保护，避免占压天然气管线和第三方对天然气管线及天然气设施的破坏，保护天然气管线及天然气设施安全。同时甲方应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现场持续符合施工条件，不得发生第三方阻碍施工的情况。如发生以上现象由甲方和相关责任方协调处理，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和责任方承担连带责任。

7、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整个天然气工程施工的审批及开工、竣工验收手续。

8、已竣工工程在交付使用之前，甲、乙双方就天然气工程设施进行交接，甲方向乙方出具天然气工程设施竣工设施齐全的确认材料，甲方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由于甲方或用户对工程擅自改动，应连带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按《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导致重新铺设管线、重新打压等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承担，相应顺延工期。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受损，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后予以合理解决。

9、用户用地红线内的所有管线、设备（除燃气计量器）等装置产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产权所属部分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设专人管理及维护。甲方不得擅自在红线内的管线和设备上接管、改变位置或增加流量等，如有变故应及时通知乙方，经乙方允许后并由乙方施工，费用由甲方负担。如甲方违反规定，出现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

10、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天然气管道，不得移动、损害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更供气计量装置,不得私自改动管线、私接用气点，不得从事危害天然气设施的行为。

11、发生事故后，乙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甲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12、调压箱伴热电源由甲方负责提供，需铺设3×2.5平方毫米铠装地埋电缆至调压箱电源接口处，伴热电费由甲方承担。

13、甲方委托第三方设计，由于设计缺陷引发的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工程设计、质量验收标准

1、质量等级：合格

2、执行标准：

（1）《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

（2）《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94

（3）《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

3、竣工验收：严格按照第六条所列标准执行，由甲、乙双方生产和技术等部门共同对室内工程、外线及庭院管网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工程自验收之日起9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1套。

5、工程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通气并符合相关政府规章制度后进行付款。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若一方擅自解除，除赔偿对方损失外，还应支付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所应承担的工作（包括协助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并向乙方赔偿有关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2）本合同中约定的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返工费用等，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租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应由乙方承担的第三方损失等全部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承担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并向甲方赔偿有关经济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给乙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应由甲方承担的第三方损失等全部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第三方责任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工，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地震、洪水、泥石流等不能预见、不能控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起当日内，第一时间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或不能协商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十二、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十四、通知和送达

1、各方承诺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均真实有效，若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通知对方，信息变更在对方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变更通知送达前相对方进行的送达有效，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2、各方在本协议填写的联系方式是双方送达通知书等文件或者法院向其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协议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任何一方或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件送达另一方，另一方在送达回证或邮件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一方未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天（同城）/第7天（异地）视为送达日。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的，以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传真： 传真：

甲方业务联系人： 乙方业务联系人：

手机： 手机：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执行的国家规范及验收规范投标方应完成全部工程的施工。施工应依照招标方的要求，还应遵循中国国家及地方（行业）的施工规范、标准、法律、法规和条例。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本工程及使用的材料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及标准。当中国标准未规定时，采用招标人提供的行业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资质等级 |  |
| 投标报价（万元） |  |
| 计划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同一单位的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工作。非本单位的造价师，须附投标单位与其造价师所在的注册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订的造价委托合同及造价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的内容（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项目情况实际增减）：

（一）工程基本概况；

（二）施工总体布置；

（三）现场管理机构及职责；

（四）工期保障措施；

（五）质量保证措施；

（六）安全措施；

（七）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

（八）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九）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十）原材料进场计划；

附表：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  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人员相应的上岗证或职称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性 别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

附件1

项目管理机构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机构成员。

如中标后，我公司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机构其他管理人员）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工作，并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一致，保证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及安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开户行证明资料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出具无被政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2.“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1. 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八、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即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植政策。

③投标文件中如有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符的视为投标无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 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 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 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 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4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5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 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 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 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 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 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 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